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余成里

被告 周佳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0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11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2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申辦現金卡，約定倘未於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利息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又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95年2月14日，於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55,608元。

(二)被告於93年7月30日，向日盛銀行借款210,000元，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計息，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95年2月14日，於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144,114元。

(三)日盛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於101年10月26日讓與立新

0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後立新公司與伊  
02 合併，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茲  
03 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信用卡  
04 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  
09 款申請書、ALL PASS現金卡借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  
10 詢、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  
11 書、經濟部函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資料為證。  
12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4 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17 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劉怡君